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YZXJ-G2025-0003，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99.766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15.496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